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 號

聲 請 人 柳約有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店小字第 19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均認定聲請人名譽權並未因遭公然辱罵「幹你娘」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而受侵害，顯已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名譽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確定終局判決已就系爭言論不致使聲請人社會上之評價產生任何不當影響而侵害其名譽權，予以論述。聲請意旨無視於此，猶執聲請人主觀見解，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敘明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